

宝山区残疾人就业保障资金的专项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规定，2023年2月至2023年3月，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对2021至2022年宝山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（以下简称“残保金”）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

区残联残保金2021年初结转结余23.01万元，两年预算收入总额30176.22万元，支出总额30194.13万元，至2022年末结转结余5.1万元。

审计调查结果表明，两年来，区残联对残保金的拨付和使用管理基本规范。区残联积极开展助残工作，做实助困帮扶工作，落细各项康复服务，提升就业培训质量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。但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的问题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个别镇未按政策要求建立残疾人服务机构“阳光家园”。

（二）对部分集中就业补贴对象缺乏跟踪管理，考勤建档不全；康复劳动项目管理粗放，缺少完整有效记录；部分街镇阳光家园未建立捐赠款物台账。

（三）部分街镇（园区）残保资金收支核算不清晰，残保金与其他专项资金混合在同一科目核算；个别机构使用大额现金结算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及意见

对上述问题，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对未建立残疾

人服务机构的问题，建议区残联根据实际情况尽快落实阳光家园建设方案；对部分补贴对象缺乏跟踪管理的问题，建议区残联制定考勤管理办法并加强监管；对康复劳动项目管理粗放的问题，建议区残联完善落实康复劳动的监督管理，规范资金结算与会计核算；对部分阳光家园未建立捐赠款物台账的问题，建议区残联指导街镇残联建立捐赠台账，做好捐赠款物估价入账工作；对残保资金收支核算不清晰的问题，建议区残联督促相关街镇对残保金建立单独科目；对个别机构使用大额现金结算的问题，建议区残联督促街镇残联加强财务基础管理，减少现金支出。

具体整改结果由区残联向社会公告。

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

2023年12月14日